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分機8663

電子信箱：qredred1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1779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779179A00\_ATTACH1.pdf、1779179A00\_ATTACH2.pdf、1779179A00\_ATTACH3.pdf、1779179A00\_ATTACH4.pdf、1779179A00\_ATTACH5.pdf)

主旨：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之「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宣導海報，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582號函轉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114年12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函辦理，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

二、依陸委會函以，鑑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於114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往後我國公職人員候選人、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登記申請調查表，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含領用中共身分證、定居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具結情形，並刊登於選舉公報，爰配合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刪除原備註2文字。

三、另為利各機關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陸委會業印製宣傳海報，旨揭海報依分配表數量逕送各一級機關(含區公

所)，請協助轉達所屬機關(構)學校配合張貼公告周知，並運用海報電子檔協助宣導。

四、另行政法人(如臺南市美術館)部分，請監督機關(按：本府文化局)確實轉知並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12/26  
14:42:57

裝

訂

67

線